关于开展2018年第三批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07〕352号）等文件精神，现开展2018年第三批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高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高企认定条件

 认定市级高企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较不低于10%；

 4.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农业类高新技术企业放宽到30%以上）；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3000万元（含）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

 6.有比较规范的生产、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7.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二、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登录杭州科技政务网http://kj.hangzhou.gov.cn， 进入“杭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申报(首次申报单位需先注册，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申报）,在线填报和打印《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见附件）及附件材料。

 2．审核。由申报企业所在地的科技局负责受理，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以书面形式提出认定意见和建议。并由申报企业所在地的科技局统一出具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3．认定。市科委根据区、县（市）科技局的意见和建议，将组织专家对报送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审查，尤其重点审查在市级以上孵化器（含市级）里孵化的市级高企，组织公示且无异议后，由市科委下发文件，并颁发市级高企认定证书。

三、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1.《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附件材料：

 （1）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单位情况简介(包括科研、生产及销售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场地、设备、生产规模、人员组成及内部机构设置情况，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等内容)。

 （3）企业上月财务会计报表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本单位技术开发费的提取和使用材料。

 （5）本单位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材料。

 （6）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说明材料。

 （7）本单位研制或生产的高新技术成果、产品或技术的鉴定(验收、评审、登记)证书、技术标准、测试或质检报告等。

 （8）其它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由企业填写并提供。《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式4份，附件材料装订成册2套。

 3.请企业于2018年12月7日前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材料统一报送到园区办公室（九环路9号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幢A313室）。

 4.联系方式 邵纾盈 56970700 87025899@qq.com

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1

 编 号：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申 请 企 业 （盖章）：

 技 术 领 域：

 经济性质（企业类型）：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制

二0一六年十月

一、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E-mail |  |
| 法人代表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厂房面积（平方米）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职工总数(人) | 大专或初级职称以上科技人员 |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 |
| 人 数 | 占总人数的% | 人 数 | 占总人数的% |
|  |  |  |  |  |
| 经济指标(万元) | 上年度产值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上年度税金 | 上年度利润 | 上年度利税率 |
| 全 企 业 |  |  |  |  |  |
| 其中中 | 高新产品 |  |  |  |  |  |
| 技术性收入 |  |  |  |  |  |
| 合 计 |  |  |  |  |  |
| 上年度(企业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企业总收入 |  % |
| 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  | 占总收入%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传 真 |  |

注：1.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以及中试产品等收入。

2.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另附表说明企业各投资者的名称、主管单位、经济性质（企业类型）、法人代表、注册资金（资本）、注册时间、出资形式及额度（比例）等。

 3.附上月份财务会计报表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主要高新技术及其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鉴定时间 | 投产时间 | 获 奖 情 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编号 | 产品（项目）水平 | 专 利 范 围 | 专利类别 | 专 利 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编号 | 上年度产量 | 上年度产值 | 上年度销售额 | 上年度利润 | 上年度税金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附产品（项目）鉴定证书、获奖证书、工业实验报告复印以及国家专卖产品、医药、食品批准的复印件；

 2.上表中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1. 申请理由

|  |
| --- |
| （对照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简述主要高新产品技术水平及先进性，技术来源与对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情况、生产规模、国内外市场占有情况与下一步发展设想、生产工艺流程与环保达标情况；如申报企业是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简述应用哪种高新技术；应用后对产品成本、性能、能耗等影响，改造后产品占企业总销售总收入的比例等。） |

四、申请意见

|  |  |
| --- | --- |
|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属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同级税务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本表，其内容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2、申请表中各栏数据，均指申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并应以年报数据为准。

3、申报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企业，表中的高新技术

产品完成数和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情况栏中应填写改造后产品的情况。

4、申请书一式三份；并附所需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1份，包括：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上月份财务会计报表、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登记证书、新药证书、技术成果受让合同（协议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获奖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书、产品生产工艺环保说明、产品入网许可证等，属专利权受让的，应提交专利权受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公告副本。

5、企业提供数据真实可靠，若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取消认定资格，并将列入企业黑名单。

附件2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汇总表

科技局： （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技术领域 | 主要产品 | 科技人员比例 | 开发人员比例 | 高新收入比例 | 开发费% | 上年销售额 | 上年利税 | 利税率% | 纳税地 | 成立时间 | 是否孵化器内企业 | 评审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